

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自來水法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以推廣使用省水器材，使民眾易於生活中採取節水措施，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其種類、範圍及開始適用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本次修正擬將沖水小便器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之一。

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一、產品種類、適用範圍及實施日期：			一、產品範圍：	一、查省水標章管理辦法所納入之產品共計十一項，現行應具省水標章產品包括一段式省水馬桶、兩段式省水馬桶及洗衣機，已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實施，為明確顯示各項產品實施日期差異，爰修正為表列方式予以載明。
產品種類	適用範圍	實施日期	(一)馬桶：	二、沖水小便器自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起新增實施分級制度，且考量該項產品屬一次性使用固定流量，符合省水器材規範，減少因人為操作過久造成用水量過大，且本項產品多用於公共場所，為落實擴大節水效益，爰修正公告將沖水小便器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之一。
馬桶	1、一段式省水馬桶。 2、兩段式省水馬桶。	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	1、一段式省水馬桶。 2、兩段式省水馬桶。	
洗衣機	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		(二)洗衣機：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	
沖水小便器	沖水小便器	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	二、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